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	
收益		<b>186,657,644</b>	146,516,719	27.4%
除稅前溢利		<b>109,367,871</b>	96,125,260	13.8%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b>91,365,939</b>	80,091,046	14.1%
純利率		<b>48.9%</b>	54.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附註1	<b>4.4</b>	3.9	
股息				
— 末期股息	附註2	<b>0.65港仙</b>	3.0港仙	
— 特別股息		<b>0.43港仙</b>	無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收貸款總額		<b>1,032,784,223</b>	670,196,734	54.1%
資產總額		<b>1,125,148,818</b>	754,660,657	49.1%
權益總額		<b>666,594,039</b>	451,890,805	47.5%
淨息差	附註3	<b>17.5%</b>	18.3%	
典當貸款服務		<b>40.5%</b>	43.1%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b>13.1%</b>	15.9%	

附註1：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金額已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發行之紅股作出調整。

附註2：二零一六年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已發行2,12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4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3：年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年內相關貸款之月尾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收益	3	<b>186,657,644</b>	146,516,719
其他收益	5	<b>4,661,668</b>	10,342,775
其他虧損淨額	5	<b>(2,264)</b>	(76,011)
經營收入		<b>191,317,048</b>	156,783,483
經營開支	6	<b>(58,799,250)</b>	(49,413,986)
(扣除)／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	<b>(491,384)</b>	282,348
經營溢利		<b>132,026,414</b>	107,651,845
融資成本	6(a)	<b>(22,658,543)</b>	(11,526,585)
除稅前溢利	6	<b>109,367,871</b>	96,125,260
所得稅	8	<b>(18,001,932)</b>	(16,034,2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91,365,939</b>	80,091,046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91,365,939</b>	80,091,046
每股盈利(港仙)	9	<b>4.4</b>	3.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金額已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發行之紅股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5,577	1,679,710
應收貸款	10	74,836,363	72,067,7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770,220	5,097,488
遞延稅項資產		350,756	300,957
		<u>82,242,916</u>	<u>79,145,861</u>
<b>流動資產</b>			
經收回資產		9,294,034	8,859,436
應收貸款	10	957,129,203	597,801,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285,727	21,976,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96,938	46,877,205
		<u>1,042,905,902</u>	<u>675,514,796</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585,458	5,870,839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	76,390,858	125,522,021
融資租賃承擔		207,050	199,629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92,500,000	86,900,000
即期稅項		6,065,360	8,912,066
其他貸款	14	151,840,000	—
		<u>333,588,726</u>	<u>227,404,55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09,317,176</u>	<u>448,110,24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791,560,092</u>	<u>527,256,102</u>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	124,454,079	74,646,273
融資租賃承擔		511,974	719,024
		<u>124,966,053</u>	<u>75,365,297</u>
<b>資產淨額</b>		<u>666,594,039</u>	<u>451,890,80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200,000	4,500,000
儲備		645,394,039	447,390,805
<b>權益總額</b>		<u>666,594,039</u>	<u>451,890,80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2 重大會計政策

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b)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 (i) 利息收入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費用基準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完全折現之比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工具之一切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認購及類似期權)後估計現金流量，惟並無考慮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

就已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金融資產原本條款計算之應計利息收入予以終止。

**(i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於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惟倘收取該費用為彌補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之成本或須為客戶承擔風險或該費用屬利息性質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該費用於產生成本或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或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iii) 出售經收回資產**

出售收益或虧損於經收回資產之買方已接收貨品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c)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集團根據於初始期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時之原定用途，以分類其金融工具。種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通常與交易價格相同。公平值亦包括直接歸屬於購入之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在成為工具合約條文其中一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結算日會計法予以確認。

**(ii) 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1)本集團有計劃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者；(2)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可供出售者；或(3)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情況惡化而無法收回者除外)而將分類為可供出售者。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典當貸款、按揭

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典當貸款為以個人財產(例如黃金、珠寶及鑽石、手錶及消費電子產品)為抵押品用作擔保的貸款。按揭抵押指以房地產擔保之貸款，而無抵押貸款則指無抵押品之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2(d))。

####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當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終止確認。

### (d) 資產減值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之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獲悉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未付利息或本金還款；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於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賬面值將透過於損益扣除之方式撇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若對收回之可能性被視為有疑問但未至於可能性極低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例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之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將從貸款及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於撥備賬中有

關該借款人之任何金額乃撥回。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並於其後收回之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於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以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短期應收款項不予折現。

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包括兩部分：個別減值撥備及整體減值撥備。

本集團首先評估客觀減值證據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及是否整體存在於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釐定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於個別經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則會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歸類，並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已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現已確認或持續確認之資產不包括於整體評估減值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資產透過與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歸類而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

個別減值撥備乃根據管理層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現值之最佳估計計算。在估計此等現金流量時，管理層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以及任何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相關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價值淨額進行判斷。各減值資產乃根據其自身優點進行評估。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整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使用統計模擬方式，並考慮多項因素之過往趨勢，例如信貸質素、組合規模、集中程度及經濟因素。為估計所需撥備，本集團將根據過往經驗及目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確定本集團模擬潛在虧損之方式及釐定所需之輸入變數。

倘再無合理機會收回時，則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予以撇銷。

### (ii) 其他資產

來自內部及外界來源之資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他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而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全面收入表。

### (e) 經收回資產

在收回根據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發放之已減值應收貸款時，本集團管有客戶提供之抵押品資產。此項管有行動在貸款一旦逾期時作出，惟於若干情況下須受到由本集團酌情給予之寬限期所規限。

經收回資產最初按相關尚未償還貸款於收回日之攤銷成本確認，而該價值通常低於經收回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淨額。於收回資產後，有關貸款及墊款連同相關減值撥備（如有）自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其後，經收回資產按最初確認款項或可變現價值淨額較低者入賬，並因此於倘及當可變現價值淨額低於資產賬面值時撇銷。出售資產後，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少於經收回資產賬面值之部份確認為收益／虧損。

### (f)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所報告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報表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發放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業績。年內，按各業務性質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b>61,876,603</b>	57,656,085
– 出售經收回資產	<b>(814,130)</b>	3,383,065
	<u><b>61,062,473</b></u>	<u>61,039,150</u>
典當貸款業務之總收益		
	<u><b>61,062,473</b></u>	<u>61,039,150</u>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b>125,595,171</b>	85,477,569
	<u><b>125,595,171</b></u>	<u>85,477,569</u>
	<u><b>186,657,644</b></u>	<u>146,516,71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已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6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56,000,000元)。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且只有一名客戶(二零一五年：一名)與本集團進行超逾本集團收益10%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來自應收此名客戶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之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已知與此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利息收入)約為32,500,000元(二零一五年：21,700,000元)。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b>其他收益</b>		
租金收入	1,292,000	1,244,150
無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248,358	685,969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2,845,607	7,564,330
銀行利息收入	821	807
其他	274,882	847,519
	<u>4,661,668</u>	<u>10,342,775</u>
<b>其他虧損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264)	(76,011)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b>(a) 融資成本</b>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8,755	25,362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4,980,083	3,656,009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344,039	—
其他貸款利息	6,537,332	5,728,973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利息	5,768,334	2,116,341
	<u>22,658,543</u>	<u>11,526,585</u>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295,809	16,424,715
董事酬金	7,471,434	5,071,70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05,021	546,882
扣除／(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196,487	(10,893)
	<u>25,468,751</u>	<u>22,032,404</u>

(c) 其他經營開支		
不包括折舊之物業及設備開支：		
— 物業租金	11,384,541	10,551,388
— 保養、維修及其他	1,369,515	939,040
	<u>12,754,056</u>	<u>11,490,428</u>
核數師酬金	1,020,000	880,000
折舊	488,187	606,290
廣告開支	9,865,057	6,235,2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18,428	2,049,449
其他	6,284,771	6,120,213
	<u>20,576,443</u>	<u>15,891,154</u>
	<u><u>58,799,250</u></u>	<u><u>49,413,986</u></u>

## 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於損益(撥回)／扣除之個別減值虧損(附註10(a))	(38,255)	12,180
— 於損益扣除／(撥回)之整體減值虧損(附註10(a))	529,639	(294,528)
	<u>491,384</u>	<u>(282,348)</u>

## 8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8,016,836	15,800,9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895	198,020
	<u>18,051,731</u>	<u>15,998,951</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性差額	(49,799)	35,263
稅項開支	<u><u>18,001,932</u></u>	<u><u>16,034,214</u></u>

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以上撥備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5-16課稅年度給予每一業務寬減應付稅款的75%，以20,000元為上限(2015年：以20,000元為上限之寬減已給予2014-15課稅年度並已計算在2015年應付稅項內)。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溢利91,365,939元(二零一五年：80,091,046元)，以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6,612,000股(二零一五年：2,039,452,000股\*)計算，載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50,000	400,000
配售所發行股份之影響	56,612	49,452
紅股發行之影響	1,590,000	1,590,000
	<u>2,096,612</u>	<u>2,039,452</u>
於二月二十九日／二月二十八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096,612</b></u>	<u><b>2,039,452</b></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金額已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發行之紅股作出調整。

##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典當貸款	141,755,620	124,239,910
按揭抵押貸款	890,778,603	543,188,423
無抵押貸款	250,000	2,768,401
應收貸款總額	<u>1,032,784,223</u>	<u>670,196,734</u>
減：減值撥備(附註10(a))		
— 個別評估	(29,285)	(67,540)
— 整體評估	(789,372)	(259,733)
	<u>(818,657)</u>	<u>(327,273)</u>
	<u>1,031,965,566</u>	<u>669,869,461</u>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957,129,203)</u>	<u>(597,801,755)</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u>74,836,363</u></u>	<u><u>72,067,706</u></u>

### (a) 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個別 \$	整體 \$	總計 \$	個別 \$	整體 \$	總計 \$
於三月一日	67,540	259,733	327,273	55,360	554,261	609,621
於損益(撥回)/扣除 之減值虧損(附註7)	<u>(38,255)</u>	<u>529,639</u>	<u>491,384</u>	<u>12,180</u>	<u>(294,528)</u>	<u>(282,348)</u>
於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u><u>29,285</u></u>	<u><u>789,372</u></u>	<u><u>818,657</u></u>	<u><u>67,540</u></u>	<u><u>259,733</u></u>	<u><u>327,273</u></u>

(b) 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典當貸款 \$	按揭抵押 \$	無抵押貸款 \$	總計 \$
<b>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b>				
概無逾期或減值	138,989,320	787,874,540	250,000	927,113,860
逾期少於1個月	2,244,550	97,069,271	-	99,313,821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521,750	5,834,792	-	6,356,542
	<u>141,755,620</u>	<u>890,778,603</u>	<u>250,000</u>	<u>1,032,784,223</u>
	典當貸款 \$	按揭抵押 \$	無抵押貸款 \$	總計 \$
<b>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b>				
概無逾期或減值	119,624,960	514,874,411	250,000	634,749,371
逾期少於1個月	3,758,100	21,264,012	1,918,441	26,940,553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856,850	6,000,000	599,960	7,456,810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	-	-
逾期6個月至少於1年	-	1,050,000	-	1,050,000
	<u>124,239,910</u>	<u>543,188,423</u>	<u>2,768,401</u>	<u>670,196,734</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該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各自之抵押品估值可悉數支付該等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及相關應收利息（見附註11(b)）。有關逾期少於1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因此，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有關逾期按揭抵押貸款，本集團並無作出個別減值撥備。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貿易應收款項	942,500	163,035
應收利息	16,803,555	15,071,006
	<b>17,746,055</b>	15,234,04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08,392	11,738,347
其他	101,500	101,500
	<b>33,055,947</b>	27,073,888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b>(5,770,220)</b>	(5,097,488)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b>27,285,727</b>	21,976,400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除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五 二月二十八日 \$
概無逾期或減值	390,000	79,035
逾期少於1個月	—	—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84,000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552,500	—
	<b>942,500</b>	163,035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獨立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並已於其後償付8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000港元)。

(b) 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典當貸款 \$	按揭抵押 \$	無抵押貸款 \$	總計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10,033,067	4,815,239	3,103	14,851,409
逾期少於1個月	392,796	1,360,654	—	1,753,450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109,567	89,129	—	198,696
	<u>10,535,430</u>	<u>6,265,022</u>	<u>3,103</u>	<u>16,803,555</u>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9,457,849	3,979,726	3,036	13,440,611
逾期少於1個月	657,668	520,837	60,120	1,238,625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179,939	73,036	46,451	299,426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	—	—
逾期6個月至少於1年	—	92,344	—	92,344
	<u>10,295,456</u>	<u>4,665,943</u>	<u>109,607</u>	<u>15,071,006</u>

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2(a))	<u>212,354</u>	<u>8,613,857</u>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12(b))	<u>49,076,040</u>	<u>101,175,000</u>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12(c))	<u>27,102,504</u>	<u>15,733,164</u>
	<u>76,178,504</u>	<u>116,908,164</u>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 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76,390,858</u>	<u>125,522,021</u>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附屬公司獲提供2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22,500,000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按上文披露已動用有關貸款的情況。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附屬公司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125,300,000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00元)或該等附屬公司其時次押／次按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之限期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由該等附屬公司選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約為零(二零一五年：5,700,000元)。該等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以賬面值約為63,100,000元(二零一五年：138,0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獲提供27,102,464元(二零一五年：15,733,164元)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並已按上文披露動用有關貸款。

年內，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項下之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
應計利息開支	2,257,665	1,234,220
應計費用開支	2,268,683	1,921,9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916,540	720,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1,147,570	1,994,657
	<u>6,585,458</u>	<u>5,870,839</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14 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限額為300,000,000元或該等附屬公司其時次押／次按予獨立第三方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之限期為一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貸款融資約為零元。該等貸款融資以賬面值為189,800,000元之本集團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

### 1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之循環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0.25%(目前為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6 已發行債務證券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6%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券，且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17 股息

(i) 年內已派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5港仙 (二零一五年：2.4港仙)(附註17(i)(a))	<b>13,780,000</b>	10,800,000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5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3.0港仙)(附註17(i)(b))	<b>13,780,000</b>	13,500,000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43港仙 (二零一五年：無)	<b>9,116,000</b>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13,780,000元(二零一五年：10,800,000元)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12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4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13,780,000元(二零一五年：13,500,000元)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已發行2,12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4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有關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或股東可選擇收取部分或全部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本公司將配發新股，以支付以股代息股份，並列作繳足。

於報告期末，合共22,896,000元(二零一五年：13,500,000元)之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與上一財政年度有關並於翌年批准及派付之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五年：2.7港仙)	<b>15,900,000</b>	12,150,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有抵押融資。

###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年內，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85,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25,600,000港元，升幅達46.8%。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67.3%。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543,2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890,800,000港元，增幅達64.0%。年內，本集團共錄得251宗新造按揭抵押貸款交易，且未錄得壞賬記錄。

儘管本港經濟及樓市面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觀察到按揭抵押貸款需求仍然強勁。年內，我們的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維持穩定增長，且資產質素優良。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審慎的策略，以持續專注於高淨值客戶並在發放按揭抵押貸款時審慎行事。為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放債人合作授出大額銀團按揭抵押貸款。

### 典當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典當貸款業務的收益略增長至61,100,000港元，總貸款金額上升3.1%至59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578,000,000港元)。交易之平均貸款金額上升至每筆交易約5,7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每筆交易約5,2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廣告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有關努力已產生一對一典當貸款(多數超過100,000港元)的預約服務之需求。發放有關金額之典當貸款交易數目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325宗交易，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354宗交易。

### 行業回顧

就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本集團擔心不斷增加的欺詐個案及若干非法金融代理收取過高手續費的事件。罪犯冒充銀行、金融機構或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哄騙受害者支付高額手續費或諮詢費。該等事件正在損害金融機構及放債人的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合法的貸款服務，並與政府及執法機構密切合作以打擊有關犯罪行為。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提供按揭抵押及典當貸款服務方面繼續踐行其「靈活及時；專業可靠；客戶至上」的服務宗旨。儘管最近零售行業蕭條及本港經濟及樓市都面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收益仍錄得27.4%的增長，此證明其業務在穩定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46,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86,700,000港元，即增加約40,200,000港元或27.4%。

該增幅歸因於本集團抵押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85,500,000港元增加約40,100,000港元或46.9%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25,6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持續擴展所致。所發放之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600,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889,900,000港元，及平均貸款規模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每筆交易約2,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每筆交易約3,500,000港元。

儘管奢侈品市場疲弱，本集團於典當貸款業務之表現保持穩定增長。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61,0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0.2%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61,1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典當貸款應收款項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57,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61,900,000港元和被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減少約4,200,000元所抵銷。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兩項之增加：(i)所發放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57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95,700,000港元；及(ii)所發放典當貸款平均金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每筆交易約5,2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每筆交易約5,700港元；及被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關閉一間典當店所抵銷。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倘本集團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時，本集團出售經收回資產時所錄得之收益或虧損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大部分名牌手錶之掛牌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四月折讓10%；(ii)奢侈品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有所減少；及(iii)每盎司金價由二零一五年三月約1,200美元降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的1,090美元，及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1,050美元。由於每項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而收益受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黃金及名牌手錶貶值所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之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0,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4,700,000港元，即減少約5,600,000港元或54.4%，主要由於(i)信貸相關費用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600,000港元減少約4,8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800,000港元，主要為提前還款收費；及(i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無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減少約400,000港元。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9,400,000港元增加約9,400,000港元或19.0%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8,800,000港元。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2,0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15.9%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5,5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薪金增加，導致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約9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董事酬金增加約2,400,000港元。

租金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0,6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7.5%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1,4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月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兩間典當店重續租賃協議後有所增加及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就總辦事處及兩間典當店重續租賃協議之全年影響所致。

倘不包括上文所述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分別約36,900,000港元及32,6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6,80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或30.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1,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3,7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經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減少約49,100,000港元後，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1,5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1,200,000港元或97.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2,7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擴充按揭抵押貸款組合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他貸款及發行債務證券所致。

##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8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491,000港元於損益扣除。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於損益扣除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491,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兩項之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其後重估過往獨立

評估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撥回損益約38,000港元；及(ii)於損益扣除之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52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撥回損益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282,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兩項之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其後重估過往獨立評估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而於損益扣除約12,000港元；及(ii)撥回損益之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94,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為16.5%。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之溢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80,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91,400,000港元，即增加約11,300,000港元或14.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40,200,000港元，經扣除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廣告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增幅分別約3,500,000港元、8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約為4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狀況淨增加約10,700,000港元。該增幅乃由於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256,180,536)</b>	(93,914,7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b>(100,118)</b>	(237,400)
根據配售所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153,017,295</b>	70,325,000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b>151,840,000</b>	—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b>49,750,000</b>	74,625,000
(償還)／獲得銀行貸款款項	<b>(40,729,660)</b>	10,323,584
獲得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b>5,600,000</b>	6,400,000
已付股息	<b>(29,680,000)</b>	(22,950,000)
已付融資成本	<b>(22,571,982)</b>	(11,479,950)
其他流出淨額	<b>(223,763)</b>	(127,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0,721,236</b>	32,964,031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5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貸款增加約362,600,000港元所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25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138,0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從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b>3x</b>	3x
借貸比率 <sup>(2)</sup>	<b>66.9%</b>	63.7%
	<b>截至</b>	<b>截至</b>
	<b>二零一六年</b>	<b>二零一五年</b>
	<b>二月二十九日</b>	<b>二月二十八日</b>
	<b>止年度</b>	<b>止年度</b>
資產總額回報 <sup>(3)</sup>	<b>8.1%</b>	10.6%
權益回報 <sup>(4)</sup>	<b>13.7%</b>	17.7%
純利率 <sup>(5)</sup>	<b>48.9%</b>	54.7%
淨息差 <sup>(6)</sup>	<b>17.5%</b>	18.3%
— 典當貸款服務	<b>40.5%</b>	43.1%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b>13.1%</b>	15.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透支、融資租賃承擔、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之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各年度之年度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6) 年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年內相關貸款之月尾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3倍，主要由於即期應收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597,800,000港元增加約60.1%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約957,100,000港元所致，並由其他貸款增加的151,800,000港元所抵銷。

### 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63.7%略微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約66.9%，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分別增加約151,800,000港元及約49,900,000港元所致，並由權益因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153,0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約49,100,000港元所抵銷。

### 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

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0.6%及17.7%分別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8.1%及13.7%。減幅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自配售取得約153,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按揭利息收入之淨息差因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取得更多第一按揭減少所致。

### 純利率

本集團之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54.7%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48.9%。跌幅乃主要由於(i)因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其他貸款增加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ii)因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取得更多第一按揭而導致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純利率下跌所致。

### 淨息差

淨息差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8.3%下跌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7.5%。該跌幅乃由於(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而本集團一般就按揭抵押貸款向客戶收取之利率相對低於就典當貸款所收取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擴充其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於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分別佔本集團總利息收入約59.7%及67.0%；及(ii)二零一六年財

政年度第一按揭於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組合中的百分比增加，被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股份之股權融資增加所抵銷。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本港按揭抵押貸款之需求仍然強勁。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加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中第一按揭比例等措施小心謹慎地擴展業務。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如發行債券、從海外銀行取得貸款等)維持充足的資本儲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典當貸款業務方面，本集團認為，奢侈品市場已經見底及其典當貸款業務將保持穩定。為向客戶提供更便利的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優化公司網站，以便客戶隨時隨地透過移動設備申請按揭抵押貸款及提供典當貸款估值服務。

## 配售及認購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Kwan Lik Holding Limited (作為賣方)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03港元(「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旨在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經已完成，而80,00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個人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0港元，而每股股份淨價則約為每股股份1.9125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3,000,000港元已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22,400,000港元乃用於擴大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及
- ii) 約30,600,000港元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
- ii)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且受有關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及
- iii) 購股權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仍然有效。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共有52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54名)。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2,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將向僱員發放根據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作為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該條文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陳先生」）現時同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最佳利益。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檢討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利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葉博士」））組成，並由葉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編製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或重大缺陷。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比較，而發現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故核數師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0.65港仙，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0.2%。末期股息總額將約為13,800,000港元。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43港仙(二零一五年：無)，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0.0%。特別股息總額將約為9,100,000港元。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部分以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方式收取。上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http://www.pawnshop.com.hk))及聯交所之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陳策文先生、陳英瑜女士及陳美芳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利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